

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預備會議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(二)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堂

(三)出席代表：溫俊勇、白珠珍、譚金榮、張家榮、鍾振池、邱宜松、
曾峻憲、鍾曉慧、黃宣乾、陳詩弦、陳學琳、劉燕祥、
許銑倫、羅文豐、黎運龍(請假)。

(四)列席人員：本會秘書陳佳怡。

記錄：曾艷櫻

(五)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陳佳怡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溫俊勇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秘書、工作同仁大家好，我們今天的會議是本屆第 8 次臨時會，所有提案資料已交由各位代表事先瀏覽，有問題的話可以提出來討論，請秘書報告。

秘書陳佳怡：本次臨時會從今天開始到 7 月 3 號，為期 3 天；議程的安排今天為預備會議，明天是討論提案，後天下鄉勘察。以上報告。

主席溫俊勇：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提案，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

論？如果沒有問題，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7月3號下鄉，就請代表自由下鄉來會勘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06 分。

大 會

第一次會議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(二)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堂

(三)出席代表：溫俊勇、白珠珍、譚金榮、張家榮、鍾振池、邱宜松、曾峻憲、鍾曉慧、黃宣乾、陳詩弦、陳學琳、劉燕祥、許銑倫、羅文豐(請假)、黎運龍(請假)。

(四)列席人員：市長羅雪珠、主任秘書王森龍、民政課長戴志村、財行課長徐麗君、工務課長蘇鏡宏、農經課長陳泓兆、社會課長楊渝萍、客家文化課長張志光、清潔隊長萬榮達、主計室主任賴淑琴、人事室主任張壹郎、政風室主任吳奇薪、城鄉課長劉猷士、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胡聖揚、殯葬管理所長傅桂欽、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、市場管理員彭漢祥、本會秘書陳佳怡。

記錄：曾艷櫻

(五)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陳佳怡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溫俊勇：市長、主祕、各課室主管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及秘書大家好。今天是本屆第 8 次臨時會，進行討論提案。

市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：民政 提案人：羅雪珠

案由：為執行本市「村里節電大車拼」活動獎勵金案，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133 萬 82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商用字第 10801872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案執行經費係由經濟部補助，依據苗栗縣政府村里節電大車拼活動獎勵金支用原則規定(詳附件)，本獎勵金採納入預算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評比本市計 32 里獲獎，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33 萬 820 元整，各村里獎勵金明細及獲獎村里名單，詳附表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墊付，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

組員曾艷櫻：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。

民政課長戴志村：如提案理由。

主席溫俊勇：謝謝課長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
本案照案通過。

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：公園 提案人：羅雪珠

案由：為辦理「苗栗縣蟠桃公園風雨球場無障礙廁所修繕工程」，敬
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97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為辦理教育部補助「苗栗縣蟠桃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」，因
建築法規規定新增或增建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，
惟原補助預算內無編列相關經費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臺幣
97 萬元整，俾利後續辦理請照及採購發包作業事宜。

辦法：俟貴會同意墊付後，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併行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

組員曾艷櫻：理由請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說明。

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胡聖揚：如提案理由。

主席溫俊勇：各位代表針對我們第 2 案還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
見，那本案照案通過。

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：清潔 提案人：羅雪珠

案由：為本所補發清潔隊員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加班費差額，計新臺幣 111 萬 1,526 元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109 年 5 月 15 日勞移調字第 2 號(義)調解筆錄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「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」並參研勞動部相關函釋，本所發給隊員清潔獎金、安全獎金等尚合經常性給與性質，故亦屬工資之一部，應補發該部分加班費之差額。
- 三、本案補發加班費數額認定有所爭議，經企業工會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(108 年勞訴字第 20 號)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調解成立：本所應給付企業工會會員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加班費差額，計新臺幣 273 萬 9,622 元。
- 四、另未參加企業工會之隊員應予一併條件給付，補發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加班費差額，計新臺幣 157 萬 1,904 元。
- 五、綜上，所需費用總計為新臺幣 431 萬 1,526 元，本(109)年度預算編列 320 萬元，尚不足費用 111 萬 1,526 元，敬請貴會同意

墊付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，並於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

組員曾艷櫻：理由請清潔隊長說明。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如提案理由。

主席溫俊勇：請白珠珍副主席。

副主席白珠珍：我來請教一下課長，該有的權力該還人家，公平正義該還人家，但是我有所不解，他這個加班費的紀錄實不實在？為什麼有的人可以領到 17 萬多、14 萬多、15 萬多，但是有的人只能夠領到 8 仟多、200 多，你們的計價跟逐日的簽到，有沒有事實的依據啊？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有關副主席的詢問，因為我們目前的加班都會有針對事先申請，其實我們清潔隊的工作是比較特殊的，因為我們從星期一到星期六都要上班，所以變成說，現在一例一修實行之後，例假日還不能夠出勤，除非是天災事變。

副主席白珠珍：這樣子我請教那個課長，那個在職人員經過法院的判決，這是事實我們也不能反駁他的存在，那第 2 點針

對不是會員的部分，身為課長你沒有發現誤差太大了嗎？既然是大家都是在这个時段裡工作，既然大家都要申請有加班有什麼的，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用心去重新審核過這個簽到加班的務實性，這誤差太大啦！我跟你講這個加班費，加班費要能夠補發他 17 萬多、14 萬多，跟加班費要補給他 9 仟塊、200 塊，這差距實在太大啦！你怎麼去審核啊？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跟副座報告一下，因為一般的國定假日或者休息日要不要加班，我們還要徵得勞工的同意，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他都要加班，有的人因為他的組別工作比較特殊，像常常…

副主席白珠珍：好，那我想請教你一下，像梁裕昌、劉永麒、顏展輝，這些人的加班都是很願意，都是假日都出來加班，加班一個小時多少錢啊？幾十塊吧！加班一個小時只有 60 塊吧！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不只，怎麼可能。

副主席白珠珍：多少錢？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因為要按照他們的…

副主席白珠珍：我知道，你告訴我加班一個小時多少錢，你把他 16 萬 6,398 塊除以那個錢，他一年要加這麼多班，平常

都沒上班，他們都在加班的，都加班哦！我要說的是說，課長…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副主席這是 102 年到 106 年。

副主席白珠珍：我可以理解你說這一句話，我要說的是說，我當過公務員我非常的清楚，我相信政風也非常清楚，我關係好的就簽到簽一簽，就加班寫寫寫，我關係不好的就沒有辦法就按照，像白珠珍關係不好的就按部就班，就不會有偷，也不會有少，我該有權益就保住，所以其實這個問題都是一個詬病，不是沒有喔！但是我希望萬隊長就像白珠珍一樣清廉堅持正義，要好好的監督你的工作人員的加班時數，務實工作要給人家鼓勵跟加班給人，但偷工摸嘴的或是關係好的，就溜來溜去、簽來簽去那種不應該，我相信清潔隊為什麼有那麼多爭議跟不舒服的問題很多，我都聽過非常多，我相信我們代表都聽過很多，就是因為這些問題的潛在。我們希望過去就算了，未來不要再發生，不應該再補了 3、400 萬的加班費給人家，這公家機構哪裡可以這樣欺負百姓，該給人家的沒有給人家，還欠人家 400 多萬，人家打官司打贏才給人家對不對，這個就是不合理的，好不好。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謝謝代表。

副主席白珠珍：我們政府機構不是民意機構的政府，我們政府機構有政府機構的法條跟規則，民意是一個監督的提醒，好不好！拜託課長我們一定要嚴謹的把關，該有的就要給，像這個差距這麼大，我看的都有一點嚇到。

清潔隊長萬榮達：因為那是以前的，當然目前我們針對加班是有必要的，一定要經過我審核，我才會同意。

副主席白珠珍：我的意思是說，要務實好不好？請坐。

主席溫俊勇：謝謝白副主席，那本席也尊重法院判決，未來也希望說隊長對這個加班費再認真地來把關一下，我有去了解，剛好他們是機動組的，這些機動組的時候，你想啦！4年，平均一年4萬，一個月3,000塊左右，機動組的有時候碰到颱風、放假，一通電話哪裡有塞到他們就要去，那這個事件我也是有再深入了解，那我們白副主席也非常認真在監督我們市公所財源，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主席溫俊勇：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的話，那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主席溫俊勇：接下來臨時動議，在臨時動議前我也要向代表同仁大家

說明一下，本會的議事規則規定，在我們的臨時提案應有代表三人以上之聯署，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，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。

臨時動議案：無。

主席溫俊勇：沒有臨時動議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明天下鄉勘察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23 分。

第二次會議

下鄉經建勘查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(二)地點：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察地方建設情形。

(三)出席代表：溫俊勇、白珠珍、譚金榮、張家榮、鍾振池、邱宜松、曾峻憲、鍾曉慧、黃宣乾、陳詩弦、陳學琳、劉燕祥、許銑倫、羅文豐(請假)、黎運龍(請假)。